

陸、金融財稅

一、金融

(一) 金融機構

本市 106 年底金融機構總計 412 家，其中本國銀行 232 家，農會信用部 123 家，本國產險 18 家，信合社 14 家，本國壽險 13 家，漁會信用部 9 家，票券金融 3 家。

(二) 存放款情形

本市 106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2,314,855 百萬元，其中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為 1,784,333 百萬元占 77.08%，郵匯局存款餘額 509,603 百萬元占 22.02%，信用合作社 20,919 百萬元占 0.90%；放款總餘額為 1,027,586 百萬元，本國銀行放款餘額為 1,011,663 百萬元占 98.45%，其餘為信用合作社 15,923 百萬元占 1.55%。

二、財稅

本市歷年來預算編列均根據量入為出原則，在歲入方面，仰賴大量之稅課收入，在歲出方面，以教育支出 26,360,888 千元列為首要，民國 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74,110,477 千元，較 105 年度 70,563,207 千元，計增加 3,547,270 千元；總預算歲出為 79,849,723 千元，較 105 年度 77,210,0807 千元，計增加 2,638,916 千元。

(一) 歲入預算部份

- 稅課收入 43,084,022 千元占 58.13%。
-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,708 千元占 0.88%。
- 規費收入 3,272,538 千元占 4.42%。
- 財產收入 546,608 千元占 0.74%。
-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,027,036 千元占 1.38%。
-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,180,439 千元占 32.63%。
-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2,516 千元占 0.25%
- 其他收入 1,164,610 千元占 1.57%。

(二) 歲出預算部份

- 一般政務支出 9,161,242 千元占 11.47%。
-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,654,458 千元占 38.39%。
- 經濟發展支出 13,982,711 千元占 17.51%。
- 社會福利支出 10,053,412 千元占 12.59%。
-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,651,684 千元占 4.57%
- 退休撫卹支出 3,661,328 千元占 4.59%。
- 警政支出 6,394,233 千元占 8.01%。
- 債務支出 800,000 千元占 1.00%。
- 其他支出 1,490,655 千元占 1.8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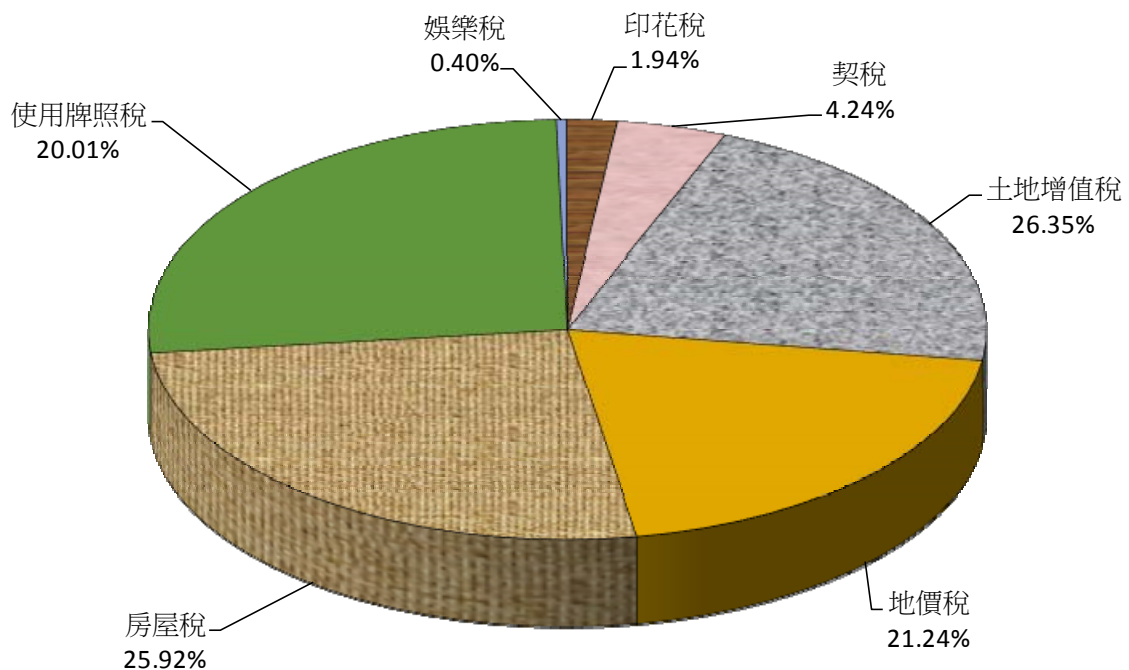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稅 課

(一) 國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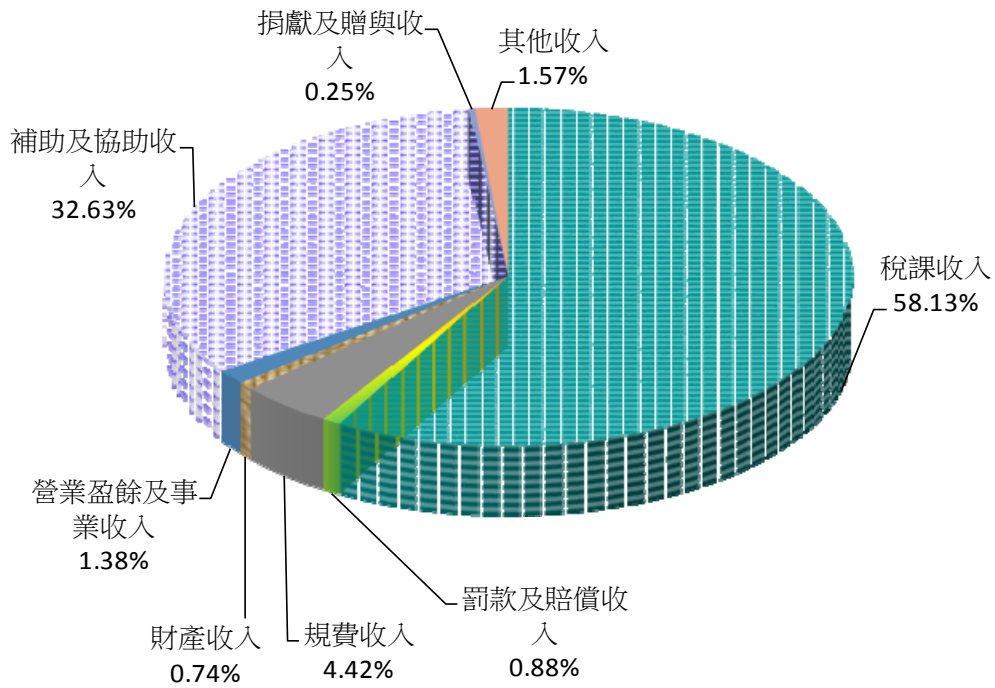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6 年度，實徵數為 68,724,966 千元，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 22,774,147 千元占 33.14%；綜合所得稅 16,671,499 千元占 24.26%；營業稅 11,965,334 千元占 17.41%；菸酒稅 11,251,834 千元占 16.37%；證券交易稅 3,325,419 千元占 4.84%；遺產稅及贈與稅 2,171,903 千元占 3.16%；貨物稅 525,332 千元占 0.76%；期貨交易稅 39,498 千元占 0.06%。

(二) 市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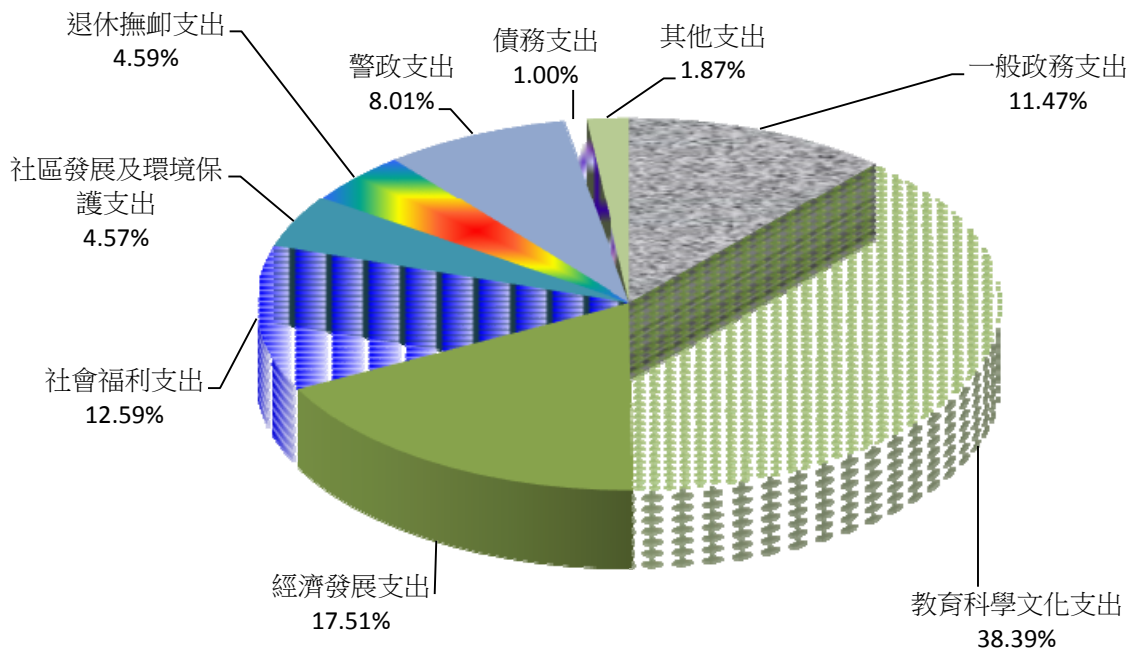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6 年度，實徵數為 25,629,328 千元，其中土地增值稅為 6,753,881 千元占 26.35%；房屋稅 6,642,770 千元占 25.92%；地價稅 5,416,913 千元占 21.14%；使用牌照稅 5,127,859 千元占 20.01%；契稅 1,087,460 千元占 4.24%；印花稅 497,042 千元占 1.94%；娛樂稅 103,403 千元占 0.40%。



本市106年度市稅捐實徵數(市稅)



本市106年度總預算(歲入)



本市106年度總預算(歲出)